

债券简称: 19 中交 G4	债券代码: 155606.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8423.SH
债券简称: 21 交建 Y4	债券代码: 185156.SH
债券简称: 22 交建 Y2	债券代码: 185397.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2	债券代码: 240377.SH
债券简称: 23 交 YK03	债券代码: 240378.SH
债券简称: 24 交建 K1	债券代码: 241473.SH
债券简称: 24 交建 K2	债券代码: 241474.SH
债券简称: 24 交 YK01	债券代码: 242063.SH
债券简称: 24 交 YK02	债券代码: 242064.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1	债券代码: 242995.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2	债券代码: 242996.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3	债券代码: 243149.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4	债券代码: 243150.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5	债券代码: 243265.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6	债券代码: 243266.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7	债券代码: 243384.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08	债券代码: 243385.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10	债券代码: 243485.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11	债券代码: 243835.SH
债券简称: 25 交 YK12	债券代码: 243836.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股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5年预分红方  
案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年12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中交 G4”“21 交建 Y2”“21 交建 Y4”“22 交建 Y2”“23 交 YK02”“23 交 YK03”“24 交建 K1”“24 交建 K2”“24 交 YK01”“24 交 YK02”“25 交 YK01”“25 交 YK02”“25 交 YK03”“25 交 YK04”“25 交 YK05”“25 交 YK06”“25 交 YK07”“25 交 YK08”“25 交 YK10”“25 交 YK11”和“25 交 YK1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交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5-031）。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 2025-032）。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对象中有 46 名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

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9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或出现违法违纪等情形，2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所在单位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个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为D级(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和数量上述48名激励对象中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尚待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47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96.7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773.10万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6475993)，并已经申请办理了对上述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6.7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28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78,611,425股减少至16,274,644,225股。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81,698,200	0.50%	-3,967,200	77,731,000	0.48%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11,778,437,225	72.36%	0	11,778,437,225	72.37%
H股股份	4,418,476,000	27.14%	0	4,418,476,000	27.15%
股份总数	<b>16,278,611,425</b>	<b>100.00%</b>	<b>-3,967,200</b>	<b>16,274,644,225</b>	<b>100.00%</b>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26日公告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预分红方案自愿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概述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度预分红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5 年度预分红方案。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预分红方案的议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 0.11756 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16,278,611,425 股为测算基准(尚未扣除公司已宣布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及尚未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尚未注销的股份，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将继续实施回购 A 股股份，最终实际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股数将扣除公司回购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为 19.14 亿元，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该金额约占 2025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 2025 年度预分红方案的公告》。2025 年度分红金额及分红比例，将依据公司《现金分红规划（2025-2027 年度）》，结合年度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资金平稳需求等因素综合拟定。其中，年度末次分红金额，将为年度分红金额扣除本次年度预分红金额后的剩余部分，按实际情况派发。

## 二、调整预分红方案

每股分配金额的说明自分红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拟注销 3,967,2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278,611,425 股减少至 16,274,644,225 股，详见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 A 股股份 29,345,900 股，该等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即有权参与权益分配的总股本为 16,245,298,325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度预分红方案，拟维持分配总额 19.14 亿元

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调整后，A股每股现金红利由0.11756元（含税）增加为0.11780元（含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中交G4”“21交建Y2”“21交建Y4”“22交建Y2”“23交YK02”“23交YK03”“24交建K1”“24交建K2”“24交YK01”“24交YK02”“25交YK01”“25交YK02”“25交YK03”“25交YK04”“25交YK05”“25交YK06”“25交YK07”“25交YK08”“25交YK10”“25交YK11”和“25交YK1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分红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注销方案，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上述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股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5 年预分红方案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